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5号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 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现将《2022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1月8日

2022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农业现代化部署要求，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（以下简称产业园）建设工作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立足优势特色产业，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、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、现代生产要素聚集，“生产+加工+科技”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，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打造高起点、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，加快形成国家、省、设区市、县梯次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强化政府的规划引领、机

制创新、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、投资建设、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。

(二) 以农为本，创新发展。突出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拓展产业链，提升价值链，挖掘农业多种功能，坚决防止产业园非农异化。

(三) 多方参与，农民受益。倡导开门办园、“有边界，无围墙”，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注重吸引多元主体参与产业园建设。坚持为农、惠农，带动农民发展生产和就业增收，让农民分享产业园发展成果。

(四) 绿色发展，生态友好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构建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长效机制，率先实现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，污水、废气排放达标，垃圾有效处理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，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，有明确的四至范围，不得整县或跨县建设，并具备以下条件。

(一) 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。主导产业为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，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。主导产业集中度高、上下游连接紧密，产业间关联度强，原则上数量为2-3个，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50%以上。主导产业符合“生产+加工+科技”的发展要求，种养规模化、

加工集群化、科技集成化、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的格局已经形成，实现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规划布局科学合理。已谋划产业园专项规划，明确了产业园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。产业园种养、加工、物流、研发、服务等一二三产业板块已经形成，且相对集中、联系紧密。产业园专项规划与村镇建设、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相衔接，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、生态宜居统筹谋划、同步推进，形成园村一体、产村融合的格局。

（三）建设水平区域领先。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，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，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。现代要素集聚能力强，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，职业农民和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建立，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健全。生产经营体系完善，规模经营显著，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园区建设主导力量。

（四）绿色发展成效突出。种养结合紧密，农业生产清洁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，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。生产标准化、经营品牌化、质量可追溯，产品优质安全，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。农业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。

（五）带动农民作用显著。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，推动发展合作制、股份制、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，

推进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，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。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、对接市场、抵御风险、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，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30%。

（六）政策支持措施有力。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，统筹整合财政专项、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，并在用地保障、财政扶持、金融服务、科技创新应用、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，政策含金量高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水、电、路、讯、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。

（七）组织管理健全完善。产业园运行管理机制有活力，方式有创新，有适应发展要求的管理机制和开发运行机制。政府引导有力，组织若干家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参与产业园建设，多企业、多主体建设产业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，形成了产业园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。

四、申报指标及资金安排

综合考虑各区域条件、产业发展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因素，统筹分配申报指标，重点支持以富硒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建设，其中南昌、九江、抚州、上饶、吉安、赣州、宜春等 7 市各 2 个申报指标，景德镇、萍乡、鹰潭、新余等 4 市各 1 个申报指标。原则上每个产业园安排 500 万元项目

资金。

五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做大做强主导产业，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。

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，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，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、业态合理、效益显著、生态良好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。脱贫地区要突出搞好产业帮扶，将产业园建设成为构建稳定增收长效机制的重要平台。

（二）促进生产要素集聚，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。

聚集市场、资本、信息、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，推进农科教、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，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，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、金融支持有力、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。

（三）推进产加销、贸工农一体化发展，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区。构建种养有机结合，生产、加工、收储、物流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，挖掘农业生态价值、休闲价值、文化价值，推动农业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、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。

（四）推进适度规模经营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。鼓励引导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

经营主体，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，搭建一批创业见习、创客服务平台，降低创业风险成本，提高创业成功率，将产业园打造为新型经营主体“双创”的孵化区。

（五）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大力发展绿色、生态种养业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强化品牌培育，推进农业绿色化、优质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，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，建立健全质量兴农的体制机制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

六、项目申报及实施

按照县级申请、设区市择优遴选推荐、省级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。

（一）县级提出申请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要求，商县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提出产业园项目建设申请，编制建设方案和项目资金使用方案，并对项目申报真实性负责。已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2021 年获得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项目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不重复申报，且原则上不得与 2022 年全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重复申报。园区内各经营主体近两年发生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被设区市级及以上环保、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设区市遴选推荐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把关，

做到程序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符合建设要求，并进行实地核查，根据申报指标，按照不低于 1:2 的比例，组织开展遴选推荐，商设区市财政部门同意后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推荐产业园建设名单、创建方案、奖补资金使用方案，于 1 月 24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。超指标申报、逾期申报均不受理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认定。实行竞争立项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，对各地申报材料开展评审，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，评审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提请厅有关会议研究，并商省财政厅同意后，确定产业园项目建设名单。

（四）批复实施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评审结果和意见，组织本辖区入围项目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和奖补资金使用方案，经审核合格后批复实施，并将批复文件及有关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同时，及时将项目资金按程序下拨到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。原则上备案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不得变更，确需变更的由项目所在设区市按程序批复，涉及实施主体、建设功能及项目终止等重大变更，如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原因，不得进行变更；不涉及重大变更事项，由项目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进行论证批复，并将设区市批复文件以及批复后的有关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（五）监督验收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建设和资金日常监管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，2022

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和资金拨付，确保项目建设尽早发挥效益。对本地已完工项目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报备的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内容，及时牵头组织项目初验工作，验收通过后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终验，设区市终验通过后按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产业园项目实行省级统筹、设区市负总责、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协作机制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；项目县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园项目建设。鼓励各地同步开展设区市、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，加快形成国家、省、设区市、县梯次推进的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。

二要明确支持重点。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按照突出重点、集中使用、创新方式的原则，重点用于产业园联农带农增收、提升产业服务能力、延长产业链、促进主导产业升级。以富硒产业为主题申报的产业园，要突出富硒产品全产业链打造，唱响富硒品牌。

三要强化资金使用。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紧跟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快专项资金拨付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，不得列支管理费，不得

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，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。鼓励各地积极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，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建设。

四要强化绩效考核。各设区市要主动对标对表本地项目建设内容，明确项目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，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制度，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对于能够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绩效评价优秀的地区，将适当增加该地区下一年度项目指标，对于出现项目无法实施情况，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地区，将视情况扣减甚至取消该地区下一年度项目指标。

附件：2022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附件

2022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2022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西省财政厅			
地方主管部门	项目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	6000		
	其中：省级补助	6000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 年新建设 1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，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打造高起点、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	12 个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园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	30%以上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业企业、规模种养主体和一般农户	90%以上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
